

苍溪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着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持续推进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基层卫生和中医药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基层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体系，完善基层中医药工作服务网络，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扎实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力争2023年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二、创建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中医药工作提上县委、县政府议事日程，研究出台促进中医药工作相关

文件，并认真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排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全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3. 制定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分工、落实职责。各乡镇要做到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创建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在县政府网站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保证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geq 90\%$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二）建立健全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

1. 建立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质量管理工作，将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 and 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

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2.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在职称晋升上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倾斜。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和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出台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将中医药事业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事业费的15%以上，且年均增长比例高于卫生事业费的增长比例。〔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4.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5. 加大对医疗机构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县中医医院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

设的投入，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加强对县域内村卫生室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6. 根据医疗服务规划，保障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县中医医院用地的设置规划、审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7.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中医医院〕

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能体现出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的价格调整建议。同时，做好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县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中医医院〕

9.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10. 支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

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11. 支持县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12. 制定全县开展传统健身活动计划，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督导和推动各乡镇、村、社区开展中医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3. 坚持中西医并重，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三）扎实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

1. 制定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县域内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中医医院）

2. 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指导中药材产业技术，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科学建设中药材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重点发展川明参、丹参、瓜蒌、白芨、黄精、天麻等道地中药材。2023年，建成中药材标准化基地20个、培育中药材专业合作社15家、初加工企业8家。全县中

药材种植面积15.2万亩，实现中药材产量10万吨。开发中药材初（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并开展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中医医院〕

2. 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建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3. 县中医医院要发挥龙头带动辐射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辖区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中医医院〕

4. 县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医联体建设中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覆盖人口不低于30%。加强对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中医医院〕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中医专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省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 鼓励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并达到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 加强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能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中医医院〕

（五）建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加强人才引进，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订单定向、招募招聘、退休返聘、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多点执业等方式充实基层中医药人员力量。

1.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2. 县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3. 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4. 积极开展西学中培训。县中医医院受县中医药管理局委托，建立标准化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鼓励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培训，规范开展中医药服务。〔责

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县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的辐射作用，提高全县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创新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做到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有考核监督等〔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中医医院〕

2. 县中医医院积极开展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基层的中医诊疗能力。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5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县中医医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组建培训专家队伍，对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

药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县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共体, 助力分级诊疗。县中医医院专家负责培训和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 向居民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鼓励县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村(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 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在基层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77%以上。〔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疾控中心, 各医疗卫生机构〕

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 制定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 培训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传染病中医药宣传、预防和诊治工作。〔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疾控中心, 各医疗卫生机构〕

7. 制定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计划, 县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采用中医药方法开展相关工作。〔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

康局（县中医药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县中医医院派专家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七）强化中医药监督考核。建立县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考核目标。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1.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建立县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县中医药局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县疾控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责任单

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疾控中心，各医疗卫生机构〕

3.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八）提高满意率和知晓率

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城乡居民满意率和知晓率，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城乡居民对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申报阶段（2023年2月—3月）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组织架构，对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查评估，印发创建实施方案、完善创建机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责任清单，分解工作任务，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向市中医药管理局报送申报材料。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4月—7月）认真抓好创建工作，召开全县创建工作启动会，形成共识，明确创建目标，层层压实创建责任，全面部署创建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向市中医药管理局提出评审申请。

（三）自查迎评阶段（2023年8月—9月）对照评审标准开展自查自评，特别是重点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逐项自查整改、查漏补缺、落实措施整改完善，按照责任分工向创建办提供迎检所需材料和佐证资料。

（四）评审验收阶段（2023年10月—12月）验收时间以上级通知时间为准。巩固完善，确保按要求完成创建工作任务，达到评审标准。接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专家组现场评审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建立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指定专门的科室和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工作开展，各成员单位要确定联络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和创建工作责任清单，将业务工作与创建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确保全面如期完成创建工作任务，顺利通过评审。

（三）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

创建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全面宣传推广中医药，使广大群众更多地了解、接受、支持中医药，凝聚起推动基层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强化督促检查。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将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消极应付，影响创建工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苍溪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苍溪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责任清单
3. 苍溪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苍溪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任 云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谢龙飞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县总工会主席
郭金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曹加伦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 泽 县委常委、副县长
陆洪辉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翟广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杨晓林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母建容 副县长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经合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中医医院，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股承担，联系电话：0839—6293606。

附件 2

苍溪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责任清单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一、组织管理〔100分〕						
★1. 1 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分，≥36分为达标）	1. 1. 1 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等文件，并做好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归档。	10	谢龙飞 陆洪辉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权 利 戴荣福 奉 猛	2023年4月30日
	1. 1. 2 负责把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内容具体、指导性强，体现财政支持。	10	郭金桥	县发改局	王小平	2023年4月30日
	1. 1. 3 做好研究部署、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归档。	20	谢龙飞 陆洪辉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权 利 戴荣福 奉 猛	2023年4月30日
1. 2 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1. 2. 1 负责研讨制定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相关文件。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奉 猛	2023年6月30日
	1. 2. 2 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工作相关事宜会议，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图片、信息等资料归档。	10				
1. 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1. 3. 1 负责制定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职责明确（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创建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奉 猛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023年3月31日
	1. 3. 2 负责制定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做好基层中医药工作部署、检查、考核等工作并完成相关资料归档。	10				2023年3—7月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1. 4. 1 在政府网站等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并发布创建工作相关信息至少5条;做好群众反映问题核实解决台账。	15	郭金桥 陆洪辉	县政府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戴荣福 奉 猛	2023年4—7月
	1. 4. 2 做好群众对本县中医药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记录,群众满意度>90%。	5				
二、促进发展(320分)						
★2. 1 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2. 1. 1 制定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20	曹加伦	县委编办	牛康辉	2023年4月30日
	2. 1. 2 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清晰,并做好接受访谈准备。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奉 猛	2023年10月31日
2. 2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20分)	2. 2. 1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文件、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文件,提供近3年(2020—2022)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	8	郭金桥 曹加伦 陆洪辉 母建容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伏建林 牛康辉 邢小川 周胜华 奉 猛	2023年4—7月
	2. 2. 2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落实情况实地检查准备。	3				2023年10月31日
	2. 2. 3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名医务人员了解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做好接受访谈准备。	5				
	2. 2. 4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了解以上中医药政策,做好接受访谈准备。	4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2. 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2. 3. 1 出台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资金，把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做好相关文件资料归档。	10	郭金桥 陆洪辉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周胜华 奉 猛	2023年4—7月
	2. 3. 2 制定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并做好文件资料归档。	6				
	2. 3. 3 准备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2020—2022年）县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中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增，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并做好资料归档。	10				
	2. 3. 4 部门主管领导了解中医药政策，并做好接受访谈准备。	4				2023年10月31日
2. 4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2. 4. 1 负责编制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文件，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并做好相关文件资料归档。	10	谢龙飞 陆洪辉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赵 斌 胡 波 奉 猛	2023年4—10月
	2. 4. 2 负责在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进行不少于5种形式的宣传，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利用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进行宣传，形式不少于2种，并做好相关文件资料归档。	10				
2. 5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	2. 5. 1 制定支持本县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收集相关资料并做好归档。	8	郭金桥 陆洪辉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王小平 周胜华 奉 猛	2023年5月31日
	2. 5. 2 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中医科、建设“中医馆”、村卫生室建设及设施设备投入，并做好相关资料归档（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的文件、资料）。	8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20分）	2. 5. 3 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了解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并做好接受访谈准备。	4				2023年10月31日
2. 6 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2. 6. 1 收集整理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文件）并归档。	16	杨晓林	县自然资源局	王 琦	2023年4—7月
	2. 6. 2 部门主管领导了解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并做好接受访谈准备。	4				2023年10月31日
2. 7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2. 7. 1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并做好资料归档。	10	陆洪辉	县教科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中医医院	邓 敏 奉 猛 韩 建	2023年4—7月
	2. 7. 2 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管理机制，收集整理3年内（2020—2022年）中医药科研项目（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并归档。	10				
★2. 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2. 8. 1 做好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调研研究，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8	郭金桥 陆洪辉	县医保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中医医院	罗治凯 奉 猛 韩 建	2023年4—7月
	2. 8. 2 将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4				
	2. 8. 3 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4				
	2. 8. 4 部门主管领导了解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并做好接受访谈准备。	4				2023年10月31日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2. 9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2. 9. 1 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制定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相关活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方案、照片、记录、信息等）并归档。	16	陆洪辉	县教科局	邓 敏	2023年4—7月
	2. 9. 2 部门主管领导了解中医药传统文化，支持中医药科普教育，认识到位，并做好接受访谈准备。	4				2023年10月31日
2. 10 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2. 10. 1 推进各医疗机构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收集整理本县域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资料。	10	王 泽 陆洪辉	县经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柯 雄 奉 猛	2023年4—7月
	2. 10. 2 规范建设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并做好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10				2023年10月31日
2. 11 支持本县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2. 11. 1 制定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收集整理相关文件及监管工作记录并归档。	10	陆洪辉 母建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苟 宏 奉 猛	2023年4—7月
	2. 11. 2 医疗机构收集整理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并做好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10				
2. 12 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 12. 1 收集整理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并归档。	10	陆洪辉 翟广生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中医医院	莫冬明 温仕雄 韩 建	2023年4—7月
	2. 12. 2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中医医院准备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各至少1个，县农业农村局准备中药材种植基地1—2个，并做好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10				2023年8月31日
2. 13 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2. 13. 1 制定本县中药产业发展文件，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并归档。	10	翟广生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温仕雄 张 武	2023年4—7月
	2. 13. 2 收集整理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的有关文件并归档。	10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2. 14 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2. 14. 1 组织各乡镇、村（社区）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每年至少两次（如竞赛、讲座、展览等）；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每年至少两次，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20	陆洪辉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莫冬明	2023年4—7月
2. 15 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 15. 1 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并归档。	10	郭金桥 陆洪辉	县发改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王小平 奉 猛	2023年4—7月
	2. 15. 2 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并落实，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10				
三、服务体系（180分）						
★3. 1 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3. 1. 1 提供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归档。	8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中医医院	奉 猛 韩 建	2023年4—7月
	3. 1. 2 提供县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并归档。	10				
	3. 1. 3 县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并做好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12				
3. 2 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3. 2. 1 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规范设置中医科室，进行标准化建设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人民医院 县第二人民医院 县妇幼保健院	奉 猛 史建林 张 钹邦 汪映 龙	2023年4—7月
	3. 2. 2 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规范配置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并配备设施设备，并做好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10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3.3 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3.3.1 县中医医院设置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并设置专人负责。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中医医院	奉 猛 韩 建	2023年4—7月
	3.3.2 县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工作记录等工作，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10				
★3.4 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4.1 县中医医院负责牵头组建的医联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中，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归档。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中医医院	奉 猛 韩 建	2023年4—7月
	3.4.2 县中医医院医联体辐射人口数>30%，至少辐射22.5万人以上，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归档。	14				
	3.4.3 县中医医院提供医联体成员单位名单，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开展上下转诊，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6				
★3.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27分为达标）	3.5.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100%设置中医馆，按要求填报四川省卫生健康统计数据综合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系统。	12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奉 猛	2023年4—7月
	3.5.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中医科、中药房、中医诊疗设备配备情况软件资料归档并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6				
	3.5.3 基层医疗机构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中医馆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并做好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6				
	3.5.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设置康复科，开展康复服务工作并记录，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做好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6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3. 6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27分为达标）	3. 6. 1 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至少有10%的村卫生室规范设置“中医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要求填报四川省卫生健康统计数据综合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系统。县卫生健康局提供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资料。	15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奉 猛	2023年4—7月
	3. 6. 2 55个村卫生室规范设置“中医阁”，并提供相关资料。	10				2023年10月31日
	3. 6. 3 县卫生健康局提供“中医阁”建设名单，设置“中医阁”的村卫生室做好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5				
3. 7 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3. 7. 1 县中医医院做好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8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中医医院	奉 猛 韩 建	2023年4—7月
	3. 7. 2 县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电子病历（达到四级水平）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的相关数据并做好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6				
	3. 7. 3 县中医医院牵头进行医联体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2				
	3. 7. 4 中医类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工作资料归档。	4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4. 1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4. 1. 1 查阅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20	陆洪辉 母建容	县人社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邢小川 奉 猛	2023年4—7月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4. 2 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27分为达标）	4. 2. 1 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按要求填报四川省卫生健康统计数据综合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系统。	20	陆洪辉 母建容	县人社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邢小川 奉 猛	2023年4—7月
	4. 2. 2 县中医医院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做好接受现场核实准备。（提供总医师花名册、中医类别医师证书）	5				2023年10月31日
	4. 2.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做好接受现场核实准备。（提供总医师花名册、中医类别医师证书）	5				
4. 3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分）	4. 3. 1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制定相关文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8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奉 猛	2023年4—7月
	4. 3. 2 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收集整理相关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简讯等）归档。	6				
	4. 3. 3 基层医务人员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做好接受访谈准备。	6				2023年10月31日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4. 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4. 4. 1 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完善工作资料并归档。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奉 猛	2023年4—7月
	4. 4. 2 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归档。	10				
	4. 4. 3 组织100%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归档。	10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5. 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5. 1. 1 县中医医院设置特色专科，提供优势病种情况服务，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归档，做好接受实地查看准备。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中医医院	奉 猛 韩 建	2023年4—7月
	5. 1. 2 成立规范的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记录等）归档。	20				
★5.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 2.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50%以上（省、市要求），按要求填报四川省卫生健康统计数据综合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系统。	15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奉 猛	2023年10月31日
	5. 2.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现场抽查核实准备，收集整理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	15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5. 3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 ≥27分为达标)	5. 3. 1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按要求填报四川省卫生健康统计数据综合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系统。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奉 猛	2023年10月31日
	5. 3.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做好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10				
	5. 3. 3 村卫生室按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做好接受现场查看准备。	10				
5. 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5. 4. 1 县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提供中医药特色签约包相关文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县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相关数据。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中医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奉 猛	2023年4—7月
	5. 4.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配备中医类别医师，做好中医药服务工作并记录，接受现场检查。	10				
★5. 5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 ≥27分为达标)	5. 5. 1 制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工作方案，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疾控中心 各医疗卫生机构	奉 猛 李 雄	2023年4—7月
	5. 5.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77%以上，做好工作记录。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	10				
	5. 5.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3类，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10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5. 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分)	5. 6. 1 制定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收集整理资料归档。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疾控中心 各医疗卫生机构	奉 猛 李 雄	2023年4月31日
	5. 6.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做好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并记录,接受现场查看。	10				2023年10月31日
5. 7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分)	5. 7. 1 制定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收集整理资料归档。	10	陆洪辉 母建容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牟 斌 奉 猛	2023年4—7月
	5. 7.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接受现场查看。	10				2023年10月31日
5. 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20分)	5. 8. 1 制定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10	谢龙飞 陆洪辉	县委宣传部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赵 斌 奉 猛	2023年4月31日
	5. 8.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50%,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归档,接受现场查看。	10				2023年10月31日
六、监督考核(50分)						
★6. 1 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6. 1. 1 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考核目标;收集整理对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归档。	10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奉 猛	2023年4月31日
	6. 1.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中医药考核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接受现场查看。	10				2023年10月31日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6. 2 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收集整理相关文件及资料归档。	6. 2. 1 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收集整理相关文件及资料归档。	5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县疾控中心 各医疗卫生机构	奉 猛 李 雄	2023年4—7月
	6. 2. 2 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做好工作记录，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5				
	6. 2. 3 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制定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5				2023年4—7月
6. 3 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15分）	6. 3. 1 制定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10	陆洪辉 母建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苟 宏 奉 猛	2023年4—7月
	6. 3. 2 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做好工作记录，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5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50分）（可委托第三方）						

建设标准	工作任务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7. 1 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分为达标）	7. 1.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调查，确保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评审方式为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20	任 云 陆洪辉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奉 猛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023年4—7月
	7. 1. 2 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居民对中医药知识知晓率调查，确保中医药知识知晓率≥90%。评审方式为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	10				
	7. 1.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调查，确保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85%。评审方式为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10				
	7. 1. 4 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调查，确保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85%。评审方式为访谈5名中医药人员。	10				2023年4—7月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八、加分项20分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县医保局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县卫生健康局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县卫生健康局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医院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乡镇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县卫生健康局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县卫生健康局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社区）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县卫生健康局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

总分为 1000 分+20 分，其中重点指标 430 分，其他指标 570 分。加分项 20 分。

得分 $\geq$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 分 $\leq$ 得分 $<$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 $<$ 820 分，或 1 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4. 表中责任单位一栏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苍溪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推动我县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定期研究协调中医药事业发展相关事宜，统筹深入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县建设，经研究决定建立苍溪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副县长 陆洪辉

成员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经合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县中医医院主要负责同志。

二、主要任务

一是研究协调解决全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在全面组织实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中，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三是研究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发展中

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三、有关事项

（一）发挥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统筹作用。指定专门的科（股）室和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工作开展，各成员单位确定联络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每次联席会议应有一个明确的中心议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三）联席会议对有关议题达成一致的，由议题提交单位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各参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执行会议纪要，对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反馈至联席会议办公室。